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发〔2019〕73号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特色农产品产业 支撑项目贷款贴息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2019年度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工作，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现将2019年度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指导意见下发，具体要求如下：

一、贴息项目的标准、范围及条件

(一) 贴息对象

2017 年认定的51 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及符合《山西省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指导目录》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涉农科技园区等项目实施主体企业。

(二) 计息时间

起止时间为2018年7月1 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三) 贴息范围

1、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在计息期内所产生的贷款，按照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75%以下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60万元。跨年度贷款，企业可在下一会计年度申请连续贴息。

2、对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在计息期内用于项目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设备购买、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用途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予以贴息。跨年度贷款，企业可在下一会计年度申请连续贴息，最长不超过2年。

3、以上所指贷款，包含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通过非金融机构借贷的其他资金，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64号）规定，企业在资本市场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权质押等多种形式实现的

融资，视同银行贷款，可参照本办法予以贴息。

(四) 贴息标准

1、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越低，贴息扶持力度越大”的原则，分三个档次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予以贴息：

(1)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5%（不含35%）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75%予以贴息；

(2)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5%-50%（不含50%）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予以贴息；

(3)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75%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予以贴息；

(4)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75%（不含75%）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

2、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对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予以贴息。非贫困县龙头企业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比例按照省、市、县1:1:1 比例执行，贫困县按照省、市2:1比例执行。

二、 贷款贴息申报资料

(一)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资料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合同副本、贷款到账凭证、利息结算清单以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贷款银行出具企业贷款真实性证明。

贷资料等内容不一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75%(不含75%)的银行贷款；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未用于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贷款；省财政贴息扶持连续两年的同一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在农业、扶贫等部门多头申报的同一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

3、11月25日前，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区上报的项目贴息申报资料进行初核，提出初核意见。

4、12月20日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将资金下达使用情况和总结(一式三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 资金拨付

1、2019年省级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已切块各县区，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资金总量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结转使用”的原则使用。

2、贷款贴息有结余资金的县区，资金结转至2019年使用，根据2019年度贷款贴息要求，进行贴息。

3、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将贴息资金及时直接拨付相关企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4、非贫困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64号)要求，按照省、市、县1:1:1的比例，贫困县按照省、市

(二) 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资料

1、项目贷款贴息申报书。 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经营状况、项目基本情况、贴息资金申请表、贴息项目汇总表等内容。

2、备案资料。 县级(含)以上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情况证明。

3、信贷资料。 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合同副本、贷款到账凭证、利息结算清单以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贷款银行出具企业贷款真实性证明。流动资金贷款要出具用于申报贴息项目建设的证明。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相关申报材料。

三、 贴息资金审核和兑付办法

(一) 申报审核程序

1、项目单位向所在地的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贷款贴息申请。

2、11月20 日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贴息申报资料，会同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对企业申报贷款贴息的相关资料认真审核，现场考察，组织专家严格把关评审。同时按照分配到县区的切块资金进行贴息测算，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有违反下列要求中任何一项的不予贴息：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以及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贷款利息清单等信贷资料弄虚作假；贴息申报资料、项目备案资料、信

2:1比例，认真落实好县级贷款贴息的资金配套工作，省级资金要与市、县级配套资金一同下达。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申报实施。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是项目的执行主体，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地域内贴息工作的申报、审核把关、实施管理、监督检查，评审及资金下达等，要认真审核企业贴息资料、严格把关，准确测算贴息金额，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县区要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凡虚报、伪造、篡改申报材料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三)确保资金拨付。贷款贴息资金切块拨付以后，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快工作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当年底将资金足额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如果当年发生资金滞留，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产业发展、业务工作开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的基础上，将资金调减分配到其他县区使用。

(四)做好绩效评价。各县区和高新区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及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财政部门不定期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进行抽查。

联系人：董晓东 王 芳

联系电话：3041085

邮箱：changzhichanyeban0126.com

- 附件：1. 《长治市2019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情况汇总表》
2. 《2019年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申报书》
3. 《长治市2019年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情况汇总表》
4. 《长治市2019年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汇总表》

